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97)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概要 (未經審核)

- 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429,000 元(2010 年: 人民幣 13,414,00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89.35%。
- 本公司股東(「股東」)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6,227,000)元(2010 年: 人民幣(7,320,000)元)。
- 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0.83)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任何股息。

## 業績 (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該等業績連同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b	<b>1,429</b>	13,414	<b>99</b>	3,138
銷售成本		<b>(1,391)</b>	(9,202)	<b>(82)</b>	(2,573)
毛利		<b>38</b>	4,212	<b>17</b>	565
其他收入	c	<b>11.00</b>	-	-	-
分銷及銷售支出		<b>(2,386)</b>	(3,049)	<b>(772)</b>	(1,174)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b>(1,387)</b>	(8,130)	<b>(1,240)</b>	(2,496)
<b>經營溢利/(虧損)</b>	d	<b>(3,724)</b>	(6,967)	<b>(1,995)</b>	(3,105)
財務費用		<b>(2,503)</b>	(353)	<b>(825)</b>	(1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227)</b>	(7,320)	<b>(2,820)</b>	(3,239)
稅項	e	-	0	-	0
除稅後來溢利/(虧損)		<b>(6,227)</b>	<b>(7,320)</b>	<b>(2,820)</b>	<b>(3,239)</b>
其他全面收益		-	-	-	-
<b>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b>		<b>(6,227)</b>	<b>(7,320)</b>	<b>(2,820)</b>	<b>(3,239)</b>
股息		N/A	N/A	N/A	N/A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f	人民幣 <b>(0.83) 分</b>	人民幣 (0.98)分	人民幣 <b>(0.38)分</b>	人民幣 (0.43)分
--------------	---	------------------------	----------------	-----------------------	----------------

**附註：**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報表是採用香港通用的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的要求。所有報表是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某些固定資產按公平價格計算。

本年度，公司採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一些新的或修改後的會計準則。董事認為採用該等會計準則對公司以前年度之業績無重大影響，故以前年度之調整並不適用。

編製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就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b. 營業額**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c. 其他收入**

	截至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	
	2011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 千元
政府補貼	-	-	-	-
其他	-	-	-	-
	<u>-</u>	<u>-</u>	<u>-</u>	<u>-</u>

政府補貼只在實際收到該等補貼時才予以確認。

**d.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	
	2011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 千元
—利息支出	2,503	358	825	131
—固定資產折舊	2,129	1,966	695	69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3	183	61	61

e. **稅項**

本公司是在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產業開發區(「開發區」)成立的公司，按 25% 的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所載的收入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得用以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根據資產負債表債務法，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稅務申報的數額之間的差別作出撥備。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及稅務溢利)視作不作撥備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乃依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法，按照結算日已正式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時，方會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相關之稅項利益不可能變現時作出遞減。

f. **每股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該等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746,654,240 股(2010 年：746,654,240 股)。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g. 分部報告

由於本公司之單一業務僅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故並無披露業務分部資料(主要分部資料)。由於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且其資產皆在中國，故此未披露地區分部資料。

## 儲備變動

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 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 千元	(累計虧損)/留 存溢利 人民幣 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2010年1月1日結餘	19,027	11,326	3,928	5,757	(29,471)	10,567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	-	-	(7,320)	(7,320)
政府補貼轉入資本公積	-	-	-	-	-	-
分配到儲備金之溢利	-	-	-	-	-	-
2010年9月30日結餘	19,027	11,326	3,928	5,757	(36,791)	3,247
2011年1月1日結餘	19,027	11,326	-	9,685	(51,841)	(11,803)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	-	-	(6,227)	(6,227)
政府補貼轉入資本公積	-	-	-	-	-	-
分配到儲備金之溢利	-	-	-	-	-	-
2011年9月30日結餘	19,027	11,326	3,928	5,757	(58,068)	(18,030)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中期股息(2010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座落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產業開發區，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

並進行醫藥研究及開發。本公司擁有多條已得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 GMP 及 GSP 認證之生產線，包括大容量注射劑、小容量注射劑、顆粒劑、片劑、膠囊劑、滴丸劑及原料藥(蛹蟲草菌粉)等。

二零一零年是本集團邁向新發展的重要一年。在原有製造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業務發展遇到重大的挑戰之下，及考慮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本集團決定拓展新的業務方向，向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繁殖林下參及相關培植我國傳統中草藥業務進軍。在對該行業進行了深入的研究與探索，經過本集團積極推動、物色及考察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 173,530,000 元（約相等於 197,193,182 港元）向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轉讓林地之林地經營權，直至二零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 70 年。所提議的收購事項已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為了更充分反映本集團致力發展繁殖林下人參及相關培植我國傳統中草藥業務，本集團已招攬於吉林省此行業舉足輕重的人才，如李愛民先生、張軍先生及王君海先生，建立強大而專業的管理團隊，為本集團於繁殖林下人參及相關培植我國傳統中草藥行業的長遠發展打好基礎，捕捉行業發展的機遇及勢頭。

吉林省政府頒布的吉林省生態省建設綱要、吉林林業產業發展規劃、延邊自治區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規劃等各項經濟與產業政策，都旨在吸引企業投資於林業產業，並支持多種形式的森林資源與林地環境的保護性開發利用，以發展吉林省地方經濟。延邊州及安圖縣都是山區為主的地區。為大力發展地方經濟，該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各類企業開發林地資源。目前於延邊州及安圖縣有機食品及有機中草藥的種植業、森林旅遊業已成為當地的經濟增長熱點。經過多年的招商引資工作，該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已摸索出利用私營企業發展山區的經驗。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培植繁殖林下人參及相關培植我國傳統中草藥。

於二零一零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我國已融入了國際經濟體系中，而農產品的質量成為在國際市場與其他國家競爭的核心之一。傳統中草藥出口的主要市場是亞洲、北美和歐洲。出口亞洲的主要國家有日本、臺灣、越南、香港、韓國、新加坡、印度等，出口北美洲的主要國家是美國，出口歐洲的主要國家是德國。

目前，我國出口的各類藥材約有 500 種，其中產於東北的藥材有人參、鹿茸、五味子、細辛、林蛙油等。考慮到當地的氣候條件及環境，吉林省確為適宜培植各種中草藥的地區。

從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中草藥飲片行業增長外迅速。因此，本集團認為傳統中草藥培植將呈現良好的發展前景，令本集團增強對發展繁殖林下人參及相關培植我國傳統中草藥業務的信心。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營業額為約人民幣 1,429,000 元 (2010 年: 13,414,00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89.35%。股東應佔總全面虧損為約人民幣 6,227,000 元 (2010 年: 總全面虧損人民幣 7,320,000 元)。鑒於本集團正轉移業務方向，從而集中資源發展繁殖林下人參及相關培植我國傳統中草藥業務，對銷售造成一定的影響。鑒於集團上述收購已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目前本公司

正全力以赴進行相關生產和銷售，預計本年度餘下的時間應有不俗的表現。期內，財務費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6.1 倍，主要是因應收購而舉債之利息費用；其他各項費用及成本都因銷售下降而相應減少，特別是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大幅下降了 83%，主要是因為收回拖欠已久的應收賬款，使得按照公司的信貸政策，多提的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相應沖回。

此外，為了配合上述收購事項，公司已相應加大拖欠的應收賬款催收力度，於本年度 9 月底前成功收回人民幣約 11,000,000 元，大大地提升了公司的資金流動性，而集團希望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收回更多拖欠的應收賬款，預計到年底可再收回人民幣約 7,000,000 元。同時，幾個大股東也表示有意向集團提供所有必要的財務支援。

## 前景

本集團目前從事製造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業務未能為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重大突破。受原材料價格及能源成本上漲以及產品需求下降等不利因素影響下，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業務收入及利潤均大幅下跌。因此，本集團正轉移業務方向，從而集中資源發展繁殖林下人參及相關培植我國傳統中草藥業務。憑藉本集團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網絡，我們對於行業的長遠發展甚具信心，業務轉型實屬明智決定。為了發展成為行業的領先及多元化企業，本集團亦把握行業機遇，並積極物色新的併購目標及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種類，以增加集團的競爭力及收入來源。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人民幣 112,344,000 元，資金來源包括負債約人民幣 55,709,000 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 56,635,000 元。

本公司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約 2,852,000 元。集團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收回更多拖欠的應收賬款。同時，幾個大股東也表示有意向集團提供所有必要的財務支援。就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來看，董事認為公司應有足夠的資金供其持續運作和發展。

## 董事及監事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權益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c)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如下：

- 好倉股份

董事／監事姓名	個人擁有的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劉陽	194,194,580	26.01
郭鳳	183,482,440	24.57
王學華	150,644,480	20.18
張亞彬	1,618,960	0.22
	529,940,460	70.98

除上文披露者外，(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c)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權益。

##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外，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直接或簡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須予以披露。

##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牛淑敏女士及趙振興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之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的H股於2002年2月28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來，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陽**

中國吉林  
2011年11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陽、郭鳳、王學華及金昕；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

董事分別為林繼陽、牛淑敏及趙振興。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97)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概要 (未經審核)

- 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429,000 元(2010 年: 人民幣 13,414,00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89.35%。
- 本公司股東(「股東」)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6,227,000)元(2010 年: 人民幣(7,320,000)元)。
- 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0.83)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任何股息。

## 業績 (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該等業績連同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	1,429	13,414	99	3,138
銷售成本		(1,391)	(9,202)	(82)	(2,573)
毛利		38	4,212	17	565
其他收入	c	11.00	-	-	-
分銷及銷售支出		(2,386)	(3,049)	(772)	(1,174)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1,387)	(8,130)	(1,240)	(2,496)
經營溢利/(虧損)	d	(3,724)	(6,967)	(1,995)	(3,105)
財務費用		(2,503)	(353)	(825)	(1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27)	(7,320)	(2,820)	(3,239)
稅項	e	-	0	-	0
除稅後來溢利/(虧損)		(6,227)	(7,320)	(2,820)	(3,23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6,227)	(7,320)	(2,820)	(3,239)
股息		N/A	N/A	N/A	N/A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f	人民幣 <b>(0.83) 分</b>	人民幣 (0.98)分	人民幣 <b>(0.38)分</b>	人民幣 (0.43)分
--------------	---	------------------------	----------------	-----------------------	----------------

**附註：**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報表是採用香港通用的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的要求。所有報表是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某些固定資產按公平價格計算。

本年度，公司採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一些新的或修改後的會計準則。董事認為採用該等會計準則對公司以前年度之業績無重大影響，故以前年度之調整並不適用。

編製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就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b. 營業額**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c. 其他收入**

	截至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	
	2011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 千元
政府補貼	-	-	-	-
其他	-	-	-	-
	<u>-</u>	<u>-</u>	<u>-</u>	<u>-</u>

政府補貼只在實際收到該等補貼時才予以確認。

**d.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	
	2011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 千元
－利息支出	2,503	358	825	131
－固定資產折舊	2,129	1,966	695	69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3	183	61	61

e. **稅項**

本公司是在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產業開發區(「開發區」)成立的公司，按 25% 的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所載的收入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得用以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根據資產負債表債務法，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稅務申報的數額之間的差別作出撥備。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及稅務溢利)視作不作撥備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乃依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法，按照結算日已正式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時，方會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相關之稅項利益不可能變現時作出遞減。

f. **每股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該等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746,654,240 股(2010 年：746,654,240 股)。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g. 分部報告

由於本公司之單一業務僅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故並無披露業務分部資料(主要分部資料)。由於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且其資產皆在中國，故此未披露地區分部資料。

## 儲備變動

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 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 千元	(累計虧損)/留 存溢利 人民幣 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2010年1月1日結餘	19,027	11,326	3,928	5,757	(29,471)	10,567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	-	-	(7,320)	(7,320)
政府補貼轉入資本公積	-	-	-	-	-	-
分配到儲備金之溢利	-	-	-	-	-	-
2010年9月30日結餘	19,027	11,326	3,928	5,757	(36,791)	3,247
2011年1月1日結餘	19,027	11,326	-	9,685	(51,841)	(11,803)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	-	-	(6,227)	(6,227)
政府補貼轉入資本公積	-	-	-	-	-	-
分配到儲備金之溢利	-	-	-	-	-	-
2011年9月30日結餘	19,027	11,326	3,928	5,757	(58,068)	(18,030)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中期股息(2010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座落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產業開發區，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

並進行醫藥研究及開發。本公司擁有多條已得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 GMP 及 GSP 認證之生產線，包括大容量注射劑、小容量注射劑、顆粒劑、片劑、膠囊劑、滴丸劑及原料藥(蛹蟲草菌粉)等。

二零一零年是本集團邁向新發展的重要一年。在原有製造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業務發展遇到重大的挑戰之下，及考慮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本集團決定拓展新的業務方向，向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繁殖林下參及相關培植我國傳統中草藥業務進軍。在對該行業進行了深入的研究與探索，經過本集團積極推動、物色及考察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 173,530,000 元（約相等於 197,193,182 港元）向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轉讓林地之林地經營權，直至二零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 70 年。所提議的收購事項已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為了更充分反映本集團致力發展繁殖林下人參及相關培植我國傳統中草藥業務，本集團已招攬於吉林省此行業舉足輕重的人才，如李愛民先生、張軍先生及王君海先生，建立強大而專業的管理團隊，為本集團於繁殖林下人參及相關培植我國傳統中草藥行業的長遠發展打好基礎，捕捉行業發展的機遇及勢頭。

吉林省政府頒布的吉林省生態省建設綱要、吉林林業產業發展規劃、延邊自治區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規劃等各項經濟與產業政策，都旨在吸引企業投資於林業產業，並支持多種形式的森林資源與林地環境的保護性開發利用，以發展吉林省地方經濟。延邊州及安圖縣都是山區為主的地區。為大力發展地方經濟，該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各類企業開發林地資源。目前於延邊州及安圖縣有機食品及有機中草藥的種植業、森林旅遊業已成為當地的經濟增長熱點。經過多年的招商引資工作，該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已摸索出利用私營企業發展山區的經驗。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培植繁殖林下人參及相關培植我國傳統中草藥。

於二零一零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我國已融入了國際經濟體系中，而農產品的質量成為在國際市場與其他國家競爭的核心之一。傳統中草藥出口的主要市場是亞洲、北美和歐洲。出口亞洲的主要國家有日本、臺灣、越南、香港、韓國、新加坡、印度等，出口北美洲的主要國家是美國，出口歐洲的主要國家是德國。

目前，我國出口的各類藥材約有 500 種，其中產於東北的藥材有人參、鹿茸、五味子、細辛、林蛙油等。考慮到當地的氣候條件及環境，吉林省確為適宜培植各種中草藥的地區。

從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中草藥飲片行業增長外迅速。因此，本集團認為傳統中草藥培植將呈現良好的發展前景，令本集團增強對發展繁殖林下人參及相關培植我國傳統中草藥業務的信心。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營業額為約人民幣 1,429,000 元 (2010 年: 13,414,00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89.35%。股東應佔總全面虧損為約人民幣 6,227,000 元 (2010 年: 總全面虧損人民幣 7,320,000 元)。鑒於本集團正轉移業務方向，從而集中資源發展繁殖林下人參及相關培植我國傳統中草藥業務，對銷售造成一定的影響。鑒於集團上述收購已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目前本公司

正全力以赴進行相關生產和銷售，預計本年度餘下的時間應有不俗的表現。期內，財務費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6.1 倍，主要是因應收購而舉債之利息費用；其他各項費用及成本都因銷售下降而相應減少，特別是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大幅下降了 83%，主要是因為收回拖欠已久的應收賬款，使得按照公司的信貸政策，多提的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相應沖回。

此外，為了配合上述收購事項，公司已相應加大拖欠的應收賬款催收力度，於本年度 9 月底前成功收回人民幣約 11,000,000 元，大大地提升了公司的資金流動性，而集團希望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收回更多拖欠的應收賬款，預計到年底可再收回人民幣約 7,000,000 元。同時，幾個大股東也表示有意向集團提供所有必要的財務支援。

## 前景

本集團目前從事製造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業務未能為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重大突破。受原材料價格及能源成本上漲以及產品需求下降等不利因素影響下，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業務收入及利潤均大幅下跌。因此，本集團正轉移業務方向，從而集中資源發展繁殖林下人參及相關培植我國傳統中草藥業務。憑藉本集團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網絡，我們對於行業的長遠發展甚具信心，業務轉型實屬明智決定。為了發展成為行業的領先及多元化企業，本集團亦把握行業機遇，並積極物色新的併購目標及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種類，以增加集團的競爭力及收入來源。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人民幣 112,344,000 元，資金來源包括負債約人民幣 55,709,000 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 56,635,000 元。

本公司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約 2,852,000 元。集團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收回更多拖欠的應收賬款。同時，幾個大股東也表示有意向集團提供所有必要的財務支援。就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來看，董事認為公司應有足夠的資金供其持續運作和發展。

## 董事及監事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權益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c)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如下：

- 好倉股份

董事／監事姓名	個人擁有的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劉陽	194,194,580	26.01
郭鳳	183,482,440	24.57
王學華	150,644,480	20.18
張亞彬	1,618,960	0.22
	529,940,460	70.98

除上文披露者外，(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c)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權益。

##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外，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直接或簡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須予以披露。

##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牛淑敏女士及趙振興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之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的 H 股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來，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陽

中國吉林  
2011 年 11 月 11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陽、郭鳳、王學華及金昕；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牛淑敏及趙振興。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